

本府就「請市府規劃於新化區護東路1130巷靠近護東路1060巷設置消防栓」案，敬答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消防局業於112年11月9日派員配合會勘，目前尚無適當自來水管徑可設置消防栓，水公司預計於明(113)年初設置自來水管線(100mm)，俟本府經濟發展局補助設置消防栓審查作業要點修訂完成後，再依相關要點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二、經查本市新化區護東路上設有消防栓，若旨揭地區現階段有救災需求，可以中繼方式供給救災水源；本府消防局為強化水源運用，轄區救災救護大隊每半年均辦理教育訓練(含水線佈署、循環送水、實機操作等)，各分隊每季辦理蓄水池、深水井或河川汲水之演練。

